

债券代码：112505

债券简称：17 金洲 01

##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关于金洲慈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该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华泰联合证券作为金洲慈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的债券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本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就本期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 （一）业绩预告

根据《金洲慈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业绩预告》，发行人预计 2018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6.50 亿元至-5.00 亿元。发行人 2018 年度业绩的具体数据将在发行人 2018 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并以年度报告公告数据为准。

#### （二）重大资产重组进展

发行人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拟置出控股子公司丰汇租赁有限公司股权。截至目前，发行人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发行人拟与深圳深德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意向书》。发行人拟转让其持有的丰汇租赁有限公司 90% 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股权”），深圳深德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拟按照《股权转让意向书》的约定受让标的股权。股权转让具体条款最终由双方另行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为准，发行人同意深圳深德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或者深圳深德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指定的第三方为受让方。具体内容详见发行人 2019 年 1 月 31 日发布的《金洲慈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

告》。

华泰联合证券将继续密切关注发行人对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金洲慈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及本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和约定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上述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金洲慈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之签章页）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9年2月11日

